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270005	1. 泉州市鲤城区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天汇（西郊）楼盘，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即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小区内雨污管道出口混接，生活污水直排雨水管道。另外，此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建设过程中征地情况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变更论证，未依法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鲤城区保利天汇（西郊）工程位于鲤中街道西郊社区，建设单位为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获批复。项目竣工后，未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动工后一直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直至2021年第二季度才开始严格落实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于2021年4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开，但未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2023年2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自主验收通过，同时在网上公开公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于2023年5月24日向鲤城区农水局报备。 2. 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位于东海街道滨城社区，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开始交付业主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9月获批复。项目仅平面布局进行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已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公开验收报告，同年12月19日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1年9月6日获审批，但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完工后未自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经排查，小区污水管接入东宏路市政污水管和港湾街市政污水管，未发现雨污管道混接情况。	部分属实	1. 依法查处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按规定公开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 2. 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1. 鲤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鲤城区农水局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保利天汇小区公示栏公开，同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2. 泉州市水利局、丰泽区农水局督促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市水利局报备。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FJ202312270003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1. 梵恩环保项目，私自扩大项目用地，毁坏山林、耕地近百亩，以平整地块为名采山土外售；2. 2020年初，有油罐车于上述地块石窟，多次倾倒废弃污染物，目前已滞留两年，逢雨季节污染物外溢影响周边农田及地下水，多年来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3. 山腰村村内垃圾无人及时清理；4. 山腰、东格、后安、下塘等4个村庄的百余个鸡鸭养殖棚，污染严重；5. 东格至后安交界处的三家石材企业，石材荒料沿路堆放、占用农田、林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惠安县政府规划建设的惠安县梵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给福建省梵恩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周边有废弃石窟和裸露土石，存在安全隐患，因治理需要编制高边坡降险治理复绿方案，治理范围约79亩，其中36亩为该项目用地36亩（园地32.97亩、未利用地3.03亩）；余下43亩为周边废弃石窟及裸露山石，涉及0.06亩生态林因不符合用林政策，业主将其划出治理范围，现场查验时未发现伐桩，未发现非法采伐林木的情况。现状为部分山体因清表或自然雨水冲刷等引起山体裸露，清表产生的碎石堆放在现场；12月29日现场核查，已完成裸露山体、碎石的挂网覆盖。现场无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无明显施工痕迹，未发现采山土外售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石窟位于梵恩项目用地范围外，该石窟已废弃十余年，有山水、雨水积存。2020年初，山霞镇山腰村村民报警称，有一辆载有不明废物的灰罐车停靠在村中一废弃石窟边，准备倾倒垃圾，惠安县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因该灰罐车刚到石窟旁即被村民拦下，尚未实施倾倒运输的行为。由于2020年2月现场进出道路被群众破坏，该罐车无法进出。直至2023年5月，梵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顺利进场，道路才恢复通行，不存在多次倾倒废弃污染物的情况，也不存在逢雨季节污染物外溢影响周边农田及地下水的情况。道路通行后，该罐车由公安机关拖离现场并暂时扣押，目前，该车暂扣在惠安雕艺文创园旁的停车场内。现场核查该石窟未发现油罐车倾倒工业废物的痕迹。 3. 山霞镇山腰村全村户籍人口数4650人，以每1000人配比3名环卫工人进行村居保洁工作，共聘有环卫工15人，另聘1位转运人员进行村居垃圾清运工作。但因村居分散，背靠山地，地域较广，保洁工作和清运工作强度大，同一时间无法将全部村域的垃圾清运到位，导致部分村域可能出现少量垃圾堆积现象。 4. 2023年3月，山霞镇政府联合山腰村村委会开展人居环境专项行动，拆除违规搭建鸡鸭棚25宗，拆除面积累计400余平方米，目前山腰、东格、后安、下塘等4个自然村公共区域鸡鸭养殖棚已基本清除到位，但个别散养户存在未及时处理鸡鸭粪现象。 5. 东格至后安交界处的三家石材企业，分别为：中东石材厂、惠安县山霞镇世磊石材工艺厂、惠安县展望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其中，世磊石材厂、展望石雕公司石材荒料均堆放在厂区内，未出现随意堆放的情况。中东石材厂自2019年关闭停产至今，日常巡查未发现生产痕迹，但厂区内堆放有部分半成品和废旧机械设备，厂区内外荒料及堆石为历史堆放累积。中东石材厂石材荒料堆放区域经查为建设用地，未存在占用耕地、林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完善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机制，确保村居环境整治，加大违规搭建鸡鸭养殖棚监管巡查。完成堆放石材荒料的处置转运。	1. 山霞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通过项目现场宣传、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群众沟通，耐心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2. 山霞镇政府开展山腰村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垃圾清运转运机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做好违规搭建鸡鸭养殖棚日常监管巡查。 3. 山霞镇政府督促中东石材厂业主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堆放石材荒料的处置转运。	未办结	无
3	X3FJ202312270006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桑林村鱼塘边的10亩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青藤幼儿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青藤幼儿园”系由柳城街道桑林村村民许某初建设的民办幼儿园，许某初于2003年起，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柳城街道桑林村土地违法建设幼儿园，占地总面积为3292.9平方米（合4.94亩），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1091.4平方米（合1.64亩），占用地类为村庄、公路用地（建设用地），未涉及占用耕地。 2. 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0月对许某初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地上建筑物现由桑林村委会管理。现场检查时，该幼儿园未在经营，处于闲置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地。	1. 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0月对许某初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到位。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12270007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大路顶（现南安市屠宰场所征用的地块）的一处非法采矿洗砂点，已经营多年，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官桥镇岭兜村大路顶的一处非法采矿洗砂点”为福建省南安市亿宝石子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6月项目采矿证到期后未再生产，陆续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对该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该地块未见采矿洗砂迹象，已复耕复绿。 2. 2021年南安市决定在该地块上规划建设“南安市官桥智能化食品加工配送一体化”项目，面积203.955亩，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2023年11月经省政府批复，2023年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合计7.8663公顷。目前，“南安市官桥智能化食品加工配送一体化”项目用地正在组件报批中。 3. 查阅2022年以来12345平台及官桥镇政府信访投诉历史记录，未受理过关于福建省南安市亿宝石子有限公司的信访投诉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占林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和官桥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和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占林行为。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270008	泉州市南安市九都镇: 1. 世纪山庄房地产项目, 破坏山水水库水源涵养林, 侵占水库用地, 于周边建设别墅; 2. 部分工业、生活污水直排山水水库, 污染水库水质, 影响下游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九都世纪山庄项目用地已于 2015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017 年经公开拍卖由南安市九都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开发, 用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目前已竣工。该项目不在山水水库库区征地线内, 不属于库区管理范围, 不涉及林地, 未超土地规划红线施工, 不存在破坏水库水源涵养林、侵占水库用地问题。 2. 山水水库周边的九都镇辖区内仅有 4 家在产鞋业加工企业, 均无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未发现水库周边存在有涉水工艺的工业企业, 未发现工业污水直排水库现象。 3. 九都镇为福建省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镇, 全镇农污采用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格化粪池还田等三种处置方式, 沿线已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检查未发现污水直排水库现象。 4. 九都世纪山庄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九都镇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所在的九都镇新东村(镇区)每户居民均配套三格化粪池。已接管的群众生活污水输送至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边远地带或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居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 尾水排入农田或林地消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九都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270002	1. 泉州市德化县部分水电站未认真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导致部分河段来水锐减、脱流, 生态环境逐渐恶化; 2.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德化县雷峰芹溪三级水库、雷峰长潭水库、雷峰潘祠水库、雷峰溪洲水库、杨梅石头坂水库、杨梅雷潭三级水库、杨梅盖山水库、杨梅大传水库、杨梅陈坑坂水库、杨梅红菇林二级水库、杨梅扶枫林水库、葛坑恒发水库等 12 座水库出具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涉嫌造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德化县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对全县 167 座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值的核定。2018 年以来水电站陆续退出, 2020 年 9 月底剩余 143 座水电站, 全部接入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并验收合格。截至 2023 年, 德化县水电站剩余 140 座, 均已安装下泄流量设施并按核定生态下泄流量值正常泄放,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均达 90% 以上, 符合流量下泄规定。未发现德化县部分水电站未认真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导致部分河段来水锐减、脱流, 生态环境逐渐恶化的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12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由德化县水利管理站委托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招投标, 由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中标, 与福建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业务联系。2018 年 8 月完成陈坑坂、盖山、雷潭三级等 3 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2018 年 10 月完成石头坂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2018 年 12 月完成潘祠、溪洲等 2 座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月完成大传、红菇林二级、扶枫林、恒发等 4 座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2019 年 11 月完成芹溪三级水库安全评价报告, 2019 年 12 月完成长潭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德化县水利局、属地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及五位专家现场检查 12 座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情况, 专家组审查 12 座水库安全鉴定报告过程中没有发现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涉嫌造假。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270004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聚龙小镇: 1. 违规侵占林地、耕地, 建设占地 2000 多亩的高尔夫球场, 违反国家红线的独栋别墅(君悦山庄园地产项目); 2. 在格口水库旁山体违规开采石材售卖, 过程中破坏山体, 并产生大量粉尘; 3. 未依法取得相关手续, 违规在格口水库库面建造大型餐厅建筑群, 产生的垃圾未经任何处理直排水库, 污染水源; 以上情况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聚龙远南高尔夫球场实际建设面积 757.2 亩, 地类为建设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存在违规侵占林地、耕地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独栋别墅为聚龙·君悦山庄二期项目, 占地 184.82 亩, 已依法依规取得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不存在违规占地建设情况。 3. 格口水库旁地块为聚龙公司聚龙小镇“温泉公寓”项目,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但存在超越用地红线进行边坡治理及土地平整现象。现场堆放部分荒料, 已由黄塘镇政府进行清点标记。项目于 2023 年 6 月-11 月开展场地平整施工, 落实降尘喷淋、裸土覆盖、施工道路硬化、环境监测等措施, 但施工过程中仍可能产生粉尘。 4. 2007 年聚龙公司未经同意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聚龙轩水上餐厅, 现已停业。经查, 聚龙轩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由聚龙保洁统一转运至美食城垃圾压缩站处理, 并委托第三方送至市政指定位置。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排入水库的现象。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聚龙公司相关违法行为, 开展剩余砂石资源追缴工作, 督促聚龙轩水上餐厅永久停止餐饮营业活动, 限期开展防洪复核工作, 根据复核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责令聚龙公司停止违法占地行为; 惠安县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对聚龙公司“温泉公寓”项目土地平整存在的越界施工行为依法查处, 对聚龙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资源开展追缴工作,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开展土地平整。 2. 惠安县政府督促“温泉公寓”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施工, 完善各项防尘降噪措施。 3. 惠安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责令聚龙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督促聚龙轩水上餐厅永久停止餐饮营业活动; 责成聚龙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开展防洪影响论证复核工作。若复核结果存在防洪未能满足区域需求, 将依法拆除建筑物并恢复原状; 若复核结果可满足区域防洪需求, 则保留库面建筑物作为水库景观,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270009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 3 组, 村民李某中、李某群伪造手续, 侵占、破坏 2 余亩农田用于建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诗山镇红旗村村民李某中、李某群(李某群之父)在红旗村 3 组依法申请个人宅基地面积各 120m <sup>2</sup> , 申请地块为一般耕地。2021 年 8 月, 经批准同意进行农用地转用, 批准 2 宗宅基地面积共计 240 m <sup>2</sup> , 2 宗宅基地的相关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不存在伪造手续问题。目前 2 宗宅基地正在进行基槽搭模。经测量, 占地位置均在批准红线内, 未发现违法占地建住宅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 争取群众的理解。	1. 诗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 引导群众了解 2 宗宅基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实际用地情况。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诗山镇政府加强“四到场”巡查监管, 防止 2 宗宅基地在建设过程发生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270010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街路下 211 号长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未经规划批准、许可, 擅自改变土地性质, 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北渠丰州段建造 3 栋商品房, 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房”为长江实业公司 1、2、3 号楼工程, 均为 12 层建筑, 占地总面积 7659.9 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494.1 平方米, 地类为建制镇、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该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施工, 目前 3 栋建筑物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地块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套合测量图纸, 该地块违法占地 1542.9 平方米。该工程 3 栋建筑物不属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 目前已有 200 多户住户, 部分非长江实业公司员工。 2. 该工程位于北高干渠北侧, 在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外。该工程排污设施齐全, 接入南安市丰州镇排污系统, 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目前, 泉州水务集团组织实施的北高干渠功能调整输水工程正加快推进中。	部分属实	根据调查结果对长江实业公司违法建设行为、没收的建筑物进一步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8 月对长江实业公司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3 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5 月对长江实业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南安市政府对长江实业公司违法建设行为、没收的建筑物等进一步跟踪调查处置。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州镇政府加强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70001	泉州市石狮市部分路段长期脏、乱、差, 整改难以长效。1. 南洋路狮标到八七路段西侧旧货市场存在多家木工加工店, 尤其是紫金街 50 号、64 号店, 不分时段使用电锯、电刨、电钻等工具作业, 噪声扰民, 且存在店外露天油漆作业的现象; 2. 紫金街 52 号、54 号对面临时搭盖点外, 堆积大量旧空调及其他垃圾杂物, 长时间未清理, 影响卫生; 3. 汇仁路 8 号、14 号、18 号店长期堆放旧货杂物, 卫生脏乱, 孳生老鼠。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石狮市已推行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作业市场化, 构建网格化保洁体系; 建立考评体系, 通过智能化软件考评系统, 考评分数直接与项目公司经费结算挂钩。由石狮市创城办、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考评, 制定出台《石狮市环境卫生管理奖惩实施方案》, 督促落实管理责任。 2. 举报件反映的南洋路狮标到八七路段西侧旧货市场位于石狮市前廊村四号工业区, 大多数商家主要经营二手家电、家具等, 形成规模较大的旧货市场。紫金街 50 号、64 号均为木材加工店, 常用电锯等工具进行加工, 产生一定噪声。64 号店偶有店外露天手工刷漆作业现象。50 号店无店外露天油漆作业现象, 现场未发现有油漆作业痕迹。紫金街 52 号、54 号店铺对面道路一侧杂乱堆积旧家电。汇仁路 8 号、14 号、18 号三家店铺门口杂乱堆放二手家电、家具等旧货。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跟踪巡查, 督促商家在划定的黄线内规范经营, 避免噪声及占道经营扰民, 确保整洁有序。	1.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现场约谈紫金街 50 号、64 号店铺经营业主, 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作业, 将其列为夜间重点巡查对象, 确保不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石狮生态环境局要求经营业主不得在店外从事露天油漆作业。 2. 灵秀镇政府逐一入户动员, 督促旧货市场各商户立即开展整改, 自行清理清除店外杂物, 严格在划定黄线内规范经营, 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通行。同时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纠正工作, 确保占道经营现象不反弹。 3. 灵秀镇政府立即对该旧货市场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督促各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清理路段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加强卫生保洁, 营造干净整洁的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